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株式會社長崎堂

(中文名稱：日商株式會社長崎堂)

法定代理人 荒木貴史

代 理 人 錢佳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尚有部分資料未提出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台灣長崎堂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
- 01 表、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- 02 二、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該事實應包括相對人之財產
03 狀況說明書，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- 04 (一)如有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
05 存摺影本。
- 06 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- 07 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
08 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9 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
10 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1 (五)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
12 明。
- 13 (六)如為設備資產，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
14 值。
- 15 (七)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6 三、聲請人雖已提出相對人債權人清冊，然應詳加敘明各債權借
17 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
18 實；且該清冊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）及普通
19 債權人，故聲請人應就其各該債務有無提供擔保（如設定抵
20 押權、質權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加以註明。又相對人如與債
21 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應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，如已受債權人
22 強制執行，亦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。
- 23 四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勞、健保等公法上債務？如有，應說明金額
24 分別為若干，並應提出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勞
25 工退休金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
26 金欠費明細等證明文件。
- 27 五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
28 額若干，並應提出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查詢情形表等
29 證明文件。
- 30 六、請說明相對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
31 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

01 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
02 明個別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
03 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
04 七、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
05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
06 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
07 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
08 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